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8504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為健全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社福 法人)之運作,並依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- 第 三 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,其捐助財產總額,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。

前項捐助財產,除現金外,得以其他動產、不動產 或有價證券代之。

第一項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第四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,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,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。

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,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,在本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-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,應建立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,報主管機關備查;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,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,訂定誠信經營規 範。
- 第 六 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,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 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,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

事或監察人,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,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。

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,小數點後 無條件捨去。

第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